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定期會議紀錄

- 壹、時 間：11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 貳、地 點：本府 307 會議室
- 參、主 席：黃召集人建華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慧美
- 伍、主 席 致 詞：(略)
- 陸、推 動 事 項：(詳會議資料)

一、機關首長擔任性平專責小組會議主席案：

秘書室報告：

經洽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可透過以下方案，即可達成指標：

- (一)機關首長(局長)參與性平相關教育訓練與研習會議。
- (二)機關首長(局長)以線上或實體課程方式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

二、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以期全面落實性別平權：

(一)秘書室報告：

本局計有 27 個委員會(小組)，目前尚有 3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未達 1/3 標準，分別為 1. 重劃科：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2. 地用科：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3. 地權科：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二)蕭委員巧如：

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依設置要點聘任委員，俟下屆委員遴聘時儘量以女性委員為優先原則。

(三)邵委員俊宏：

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本委員會一年一聘，刻正研擬相關候選委員，屆時簽辦遴聘時配合以女性委員為優先，以期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低於全部成員人數 1/3。

(四)詹委員君正(溫森祿代理)：

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本租佃委員會出席佃農代表由公所推薦，

後續請公所盡量委請女性代表出席，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黃委員翠紋：

依中央政策，各機關應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要求持續推動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原則，用意為透過不同性別的參與，達到政策規劃目標。建議修正相關委員會規定讓不同性別人員參與，終期目標為各委員會均能具備性別觀點。

(六)吳委員宜臻：

近年來整體社會性別平權意識逐步成長，肯定地政局對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提升的努力，建議在達成任一性別 1/3 的比例過程中，可註記改進相關說明。

(七)主席裁示：

請各業務科室於委員會(任務編組)任期屆滿或異動時，簽辦優先遴聘少數性別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目標，以及加註改進方式使資料呈現更充實。

三、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內容應與受訓對象業務具關連性：

(一)人事室賴庭婕報告：

本局於 9/22 及 9/29 日自辦實體課程訓練符合相關作業之規定，課程包含暫行特別措施、直、間接歧視以及多元性別權益等 3 大主題。課程講師為台灣人權促進會施秘書長授課，內容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三大核心原則，並藉由進一步探究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在生活中出現的例子，於工作及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二)主席裁示：

請人事室及各地政事務所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四、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成果：(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附件 3)

(一)吳委員宜臻：

建議統計指標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法律諮詢」性別人數，在統計上區分各地政事務所及各區諮詢性別人數，從長期趨勢可分析各區資源之分布，供施政之參考。

(二)主席裁示：

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五、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附件 4)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六、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討論：

(一)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

1. 重大施政計畫：「委託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案」—航空城開發科

(1)吳委員宜臻：

本案為指標性案件，在執行過程中可從相關的統計數據樣態從中發現問題，如都市開發中性別、年齡及族群、職業類別做為未來參考。建議與委外廠商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收集相關統計數據加以分析提供施政相關措施。

(2)主席裁示：

請航開科在執行過程中，在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再彙整相關應用統計數據後，可適時地將成果呈現作為分析。

2. 非重大施政計畫：「平鎮價到 2.0—『平鎮區總量管制學校行情資訊』」—平鎮地政事務所

(1)吳委員宜臻：

本案將桃園市土地持有狀態反映在平鎮所服務的區域，從建物不同坪數、不同對象及不同族群的背景統計資料。建議將研究資料公開提供社會大眾參考。以及統計資料可加入年齡做分析。

(2)陳委員銘隆：

平鎮所「平鎮價到 2.0—平鎮區總量管制學校行情資訊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統計近 3 年實價登錄資料買受人購屋資訊，如學區範圍、首購族、男女性別比例、購屋成交價格、建物型態等相關報告公開於本所官網供民眾參考，並提供給平鎮區的學校紙本及電子檔，提供民眾選購平鎮區房地產之參考。

(3)主席裁示：

請平鎮所依委員意見納入評估計劃，使評估更為完整充實。

(二)性別統計指標：

1.黃委員翠紋：

建議在附件 7，部分統計指標(如項次 4.桃園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取得或移轉不動產之性別人數)再加註男女比例，以呈現統計資料的一致性。

2.主席裁示：

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三)性別分析：「開發桃園捷運綠線 G06-G12 站對購屋偏好影響」—桃園地政事務所：

1.游委員貞蓮：

桃園所提出「桃園捷運綠線 G06-G12 站點周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性別分析」，探討在捷運周邊，男女購屋的比例。G06-G12 目前都在規劃施工階段，未來在捷運不同的開發階段及通車後觀察不動產的交易情形，提供給社會大眾作參考。

2.黃委員翠紋：

建議後續逐步擴大捷運周邊範圍作分析，分析資料可與市府其他局處作為桃園捷運的政策之參考。

3.吳委員宜臻：

肯定這份分析報告，承辦以統計迴歸分析讓我們了解設定的目標(首購族與捷運)是否相關。以線性迴歸分析做結論，相當用心。

4.主席裁示：

捷運是個百年大計，地政局前期資料整理的部分，提供給府內其他局處後續運用規劃參考。捷運的開發，在不同時間購屋族有不同的考量，請桃園所跟著時間的推移持續觀察捷運線購屋的偏好。

(四)性別預算：

1.秘書室報告：

本局 111 年性別總預算為 124 萬 7 千元，將於 111 年本局第 1 次專責

小組會議檢視後提交市府主計處。

2. 主席裁示：

依期程辦理。

(五) 具體行動措施：「『與里同心·與齡同樂』樂齡里民地政業務宣導計畫
里民齊參與·性平非標語」—中壢地政事務所

1. 陳委員振南：

中壢所在關懷據點的政令宣導活動，發現參與里民將近九成為女性，但在活動現場提出問題的以男性居多。經調查，年長的男性參與度意願較低、以及男性對不動產權益較為關心。本所透過宣導攜伴參加及事先調查辦理活動的關懷據點較為關心的議題作為宣導內容的設計。

2. 黃委員翠紋：

建議在計畫上敘述，本(110)年度辦理宣導活動中發現參與活動的男女性別比例懸殊問題，如何在明(111)年改進及提升計畫目標等說明。

3. 主席裁示：

依委員意見辦理。

(六)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
方案、措施：「『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贈與繼承女兒不缺席」
—地籍科

1. 彭委員佳雯(王亞芸代理)：

本科作業之『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為106年開始推行，1.0版為辦理說明會，會中以問卷方式進而發現各轄區不同的問題。2.0為精進版，以個案輔導方式處理。本年度因疫情關係，說明會延期，為持續提供民眾辦理繼承案件的服務，維持專案小組個案輔導方式處理。

2. 吳委員宜臻：

建議本案執行成果應加註性別預算，並依各階段作業以百分比呈現執行成果。

3. 黃翠紋委員：

建議執行成果書面資料應有計劃緣起、行動策略。說明計畫起始過程(1.0、2.0、3.0版)以及本次推動3.0的目標為何？並將「兩性平權」

修正為「性別平權」。

4.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七)EDAW 教材案例及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土地繼承登記-男女均有繼承權—八德地政事務所

1. 何委員俊男：

本所自製教材部分，後續將配置台語版及客語版。希望亦能藉由行動工作站下鄉服務將性別平權觀念提供給中老年人了解。

2. 黃委員翠紋：

建議用語一致性，如女性、男性取代男女、婦女及男子等。

3.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柒、落實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平等措施：「關懷據點跨機關聯合服務」計畫（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金桃獎提報）—桃園地政事務所

一、游貞蓮委員：

關懷據點服務從 106 年持續至今，結合戶政、國稅、地稅局及本市三大地政士公會以公私協力跨機關聯合服務。主動走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相關的政令宣導地政知識及繼承平權相關法規，使長者對繼承法規在性別平權上有正確認知，兩性平權更加落實。

二、黃翠紋委員：

建議撰寫計畫需有層次感，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應有計畫實施目標、實施策略。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如承辦人員如何具備性別觀點、如何將性別觀點具體融入到業務。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可加入守護祖產系列過程以及與其他局處的聯合服務。創意及創新程度，在宣導上有何不同之處，是否有別於以往的宣導方式。影響程度建議在呈現成果時應注意質化與量化成果填寫性質。

三、吳宜臻委員：

建議撰寫計畫時編排方式能更清楚明瞭。適當的將執行成果以數據表示。

四、主席裁示：

依委員建議修正撰寫呈現方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30 分。